

# 2024 年市政处公众责任险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市政处公众责任险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马竣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 178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智文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招标编号 宇洋采公-202401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二、投保险种：1. 公众责任险；2. 附加险

三、保险条款：人保（备案）[2009]N304 号-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 （一）保险金额：

1. 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50 万元（含死亡伤残 130 万元、医疗 10 万元、财产损失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2. 附加险：应急救援费用损失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元，每次救助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 1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 万元，应急救助费用限额 10 万元。

（二）保费金额：叁拾陆万玖仟元整（369000 元）。

(三) 保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保单全额保险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保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五)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24 时止。

六、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0 元。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7.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书面警告，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险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报请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险人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将启动诉讼程序，要求保险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一份。

附件：技术要求及投保清单

甲方（签章）：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4年9月4日

乙方（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4年9月4日

附件：技术要求及投保清单

## 1. 责任范围

### 1.1 公众责任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负责养护的区域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等。

#### 1.2 附加险部分：

1.2.1 应急救援费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负责养护的区域中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包含但不限于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置费用等。

1.2.2 其他：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现场保护特约条款；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自动承保新增营业场所责任条款；急救费用条款；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建筑物改变条款；施工责任特约条款。因自然灾害事故引起树木折枝所致的第三者损失。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服务团队

乙方专门成立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项目小组组长及相关负责人员变动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变动申请须在人员变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分工及组成如下：小组组长 1 名，组员至少 3 名。组长负责：统筹协调。组员负责：承保负责、理赔负责、日常服务对接人。

2.2 保单签发：集中出单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2.3 报案受理：乙方应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受理，在接到甲方报案后立即受理。

2.4 现场查勘：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并告知甲方理赔程序。

2.5 赔款时限：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赔款；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6 投诉制度：设立投诉受理电话，由乙方高管人员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对于同一服务人员发生超过3次（含3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更换该服务人员。

2.7 预付赔款：对于案情复杂且无法迅速确定全部损失的较大案件，经甲方书面申请，对于估损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案件按已确定部分金额的70%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按已确定部分金额的80%支付预付赔款，预付赔款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部分在结案时补齐差额。

### 3. 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1 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保险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报请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成交供应商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造成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损失的将启动诉讼程序，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2 宣传培训：保险人负责相关宣传、培训的费用。必要时需要对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进行一对一电话宣讲，确保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知晓并明了本保险方案内容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4.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项目承保理赔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廉洁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和信息保密。

5. 投保人清单：投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内容，如有新增调整，均包含在本年度保险范围内，合同金额不改变。

清单一：道路投保清单

清单二：桥梁投保清单

清单三：绿化投保清单

清单四：照明及附属设施投保清单